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炜先生、董中新先生、李常伟先生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中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常伟先生为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旗下的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江苏海兰的财务状况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可靠保障。本次公司为江苏海兰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